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530055485842C001P

单位名称: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 年 09 月

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人): 张文雷

技术负责人: 耿学博

固定电话: 0319-4869288

移动电话: 0319-4869288

排污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书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泽硕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一、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DA003-邓钾盐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非甲烷总烃	0.008	
		苯系物	0	
	DA004-苯氧乙酸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	0.00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非甲烷总烃	0.05	
	DA005-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3	氯化氢	0	停产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停产
		非甲烷总烃	0	停产
	DA010-烘干车间废气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颗粒物	0.0042	
		非甲烷总烃	0.028	
	DA011-吹脱塔废气排气筒 1	氨（氨气）	0	1 用
	DA012-吹脱塔废气排气筒 2	氨（氨气）	0	1 备
	DA013-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1	氯化氢	0	停产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停产

	DA014-苯海因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0	停产
		氯化氢	0	停产
		总挥发性有机物	0	停产
		非甲烷总烃	0	停产
	DA015-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	0.32	
		氨（氨气）	0.002	
		硫化氢	0.00049	
		非甲烷总烃	0.0066	
	DA016-锅炉烟气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	0.0014	
		氮氧化物	0.03	
		二氧化硫	0	
		颗粒物	0.006	
其他排放（合计）		氨（氨气）	0	
		氟化氢	0	
		氯（氯气）	0	
		氯化氢	0	
		硫酸雾	0	
		颗粒物	0	
		非甲烷总烃	0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口	DW001-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0.085	
			色度	0.096	
			悬浮物	0.096	
			急性毒性	0.00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6	

			化学需氧量	0.29	
			总有机碳	0.084	
			总铜	0.0006	
			总锌	0.0008	
			总氮（以 N 计）	0.047	
			氨氮（NH3-N）	0.055	
			总磷（以 P 计）	0.0037	
			硫化物	0	
			氯化物（以 Cl-计）	4.035	
			挥发酚	0.0001	
			二氯甲烷	0.000006	
			硝基苯类	0	
			苯胺类	0.0023	
			总氰化物	0.001	
全厂间接排放			pH 值	0	
			色度	0	
			悬浮物	0	
			急性毒性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化学需氧量	0	
			总有机碳	0	
			总铜	0	
			总锌	0	
			总氮（以 N 计）	0	
			氨氮（NH3-N）	0	
			总磷（以 P 计）	0	
			硫化物	0	
			氯化物（以 Cl-计）	0	
			挥发酚	0	
			二氯甲烷	0	
			硝基苯类	0	

	苯胺类	0	
	总氰化物	0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³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四）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危废间 - TS001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严格把控投料配比，精细化操作，严禁原材料超量反应等状况的引起的异常批次；从工艺控制过程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优良批次，降低使用活性炭的量，减少废脱色活性炭的产生；减少进入精馏工序母液中的物料残留，从而减少精馏釜残的产生。促进综合利用：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环节登记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否	否	否	否	

（五）小结

通过计算 9 月份数据得知，邓盐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苯氧乙酸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t；烘干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t；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29t；废水氨氮排放量为 0.055t；得知相关数据未超标，申请提交 2023 年 9 月份执行报告。